

B39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389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连线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共三名。有效表决票数如下。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6,4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2,437,5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中国海运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6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和寰宇科技100%股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家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65号）（以下简称“寰宇启东评估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家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6号）（以下简称“寰宇青岛评估报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家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7号）（以下简称“寰宇宁波评估报告”）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家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以下简称“寰宇科技评估报告”），寰宇启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7,074.05万元，寰宇青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3,293.64万元，寰宇宁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7,637.24万元，寰宇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82.78万元。

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交易价格为356,187.71万元，其中寰宇启东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7,074.05万元，寰宇青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3,293.64万元，寰宇宁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7,637.24万元，寰宇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182.78万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首次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09	2.78
前60个交易日	2.94	2.65
前120个交易日	2.78	2.51

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28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公司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①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远海运投资。

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该计算公式，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419,074,53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获股份数量（股）
1	中远海运投资	寰宇启东100%股权	157,074.05	625,793,027
2		寰宇青岛100%股权	133,293.64	531,060,389
3		寰宇宁波100%股权	607,637.24	241,562,628
4		寰宇科技100%股权	6,182.78	20,648,526
合计		364,187.71	1,419,074,53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锁定期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6个月内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中远海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中远海发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远海发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远海运投资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派息、转增股本等权利，亦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若上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中远海运投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前计算基准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针对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部分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寰宇启东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7,074.05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为436.2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计入该等专利技术交易对价的金额为436.23万元。根据《寰宇科技评估报告》，寰宇科技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182.78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合称为“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1,571.4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计入该等专利技术交易对价的金额为1,571.41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投资同意对业绩补偿资产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如下安排如下：

①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②业绩补偿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846.50	12,890.51	13,172.19	14,983.30
2	分派费	1.38%	1.10%	0.88%	0.70%
3	分派费	20.12	14.80	11.92	10.04
4	折现率	0.5	1.5	2.5	3.5
5	折现率现值	37.18%	37.18%	37.18%	37.18%
6	折现率现值	186.72	111.79	77.99	60.72
分派费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846.50万元、14,180.70万元和11,952.70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70万元、11,952.70万元和10,044.70万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为避免歧义，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成率。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寰宇科技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846.50	12,890.51	13,172.19	14,983.30
2	分派费	1.38%	1.10%	0.88%	0.70%
3	分派费	20.12	14.80	11.92	10.04
4	折现率	0.5	1.5	2.5	3.5
5	折现率现值	37.18%	37.18%	37.18%	37.18%
6	折现率现值	186.72	111.79	77.99	60.72
分派费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70万元、14,180.70万元和11,952.70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②业绩补偿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846.50	12,890.51	13,172.19	14,983.30
2	分派费	1.38%	1.10%	0.88%	0.70%
3	分派费	20.12	14.80	11.92	10.04
4	折现率	0.5	1.5	2.5	3.5
5	折现率现值	37.18%	37.18%	37.18%	37.18%
6	折现率现值	186.72	111.79	77.99	60.72
分派费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70万元、14,180.70万元和11,952.70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②业绩补偿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846.50	12,890.51	13,172.19	14,983.30
2	分派费	1.38%	1.10%	0.88%	0.70%
3	分派费	20.12	14.80	11.92	10.04
4	折现率	0.5	1.5	2.5	3.5
5	折现率现值	37.18%	37.18%	37.18%	37.18%
6	折现率现值	186.72	111.79	77.99	60.72
分派费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70万元、14,180.70万元和11,952.70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②业绩补偿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846.50	12,890.51	13,172.19	14,983.30
2	分派费	1.38%	1.10%	0.88%	0.70%
3	分派费	20.12	14.80	11.92	10.04
4	折现率	0.5	1.5	2.5	3.5
5	折现率现值	37.18%	37.18%	37.18%	37.18%
6	折现率现值	186.72	111.79	77.99	60.72
分派费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70万元、14,180.70万元和11,952.70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②业绩补偿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846.50	12,890.51	13,172.19	14,983.30
2	分派费	1.38%	1.10%	0.88%	0.70%
3	分派费	20.12	14.80	11.92	10.04
4	折现率	0.5	1.5	2.5	3.5
5	折现率现值	37.18%	37.18%	37.18%	37.18%
6	折现率现值	186.72	111.79	77.99	60.72
分派费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70万元、14,180.70万元和11,952.70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②业绩补偿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846.50	12,890.51	13,172.19	14,983.30
2	分派费	1.38%	1.10%	0.88%	0.70%
3	分派费	20.12	14.80	11.92	10.04
4	折现率	0.5	1.5	2.5	3.5
5	折现率现值	37.18%	37.18%	37.18%	37.18%
6	折现率现值	186.72	111.79	77.99	60.72
分派费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70万元、14,180.70万元和11,952.70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②业绩补偿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846.50	12,890.51	13,172.19	14,983.30
2	分派费	1.38%	1.10%	0.88%	0.70%
3	分派费	20.12	14.80	11.92	10.04
4	折现率	0.5	1.5	2.5	3.5
5	折现率现值	37.18%	37.18%	37.18%	37.18%
6	折现率现值	186.72	111.79	77.99	60.72
分派费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70万元、14,180.70万元和11,952.70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②业绩补偿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根据《寰宇启东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846.50	12,890.51	13,172.19	14,983.30
2	分派费	1.38%	1.10%	0.88%	0.70%
3	分派费	20.12	14.80	11.92	10.04
4	折现率	0.5	1.5	2.5	3.5
5	折现率现值	37.18%	37.18%	37.18%	37.18%
6	折现率现值	186.72	111.79	77.99	60.72
分派费现值合计			436.23		

基于上述，如本次重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70万元、14,180.70万元和11